

秭归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规划文本（2020-2025年）

秭归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前 言

秭归县地处湖北省西部，位于长江西陵峡畔、三峡工程坝上库首，处于国家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内，是三峡库区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守护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五位一体”的战略布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系列精神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要求，进一步落实秭归县“环境优先、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宜旅秭归、文化秭归、生态秭归、幸福秭归”建设，力争打造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挺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第一方阵，秭归县委县政府2015年组织编制了《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5-2020年）》，并在“十三五”期间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8月秭归县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新规程、新要求，秭归县政府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在《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5-2020年）》实施的基础上，开展了《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编制工作。规划编制技术组结合秭归县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经征询秭归县直部门和各乡镇意见，以及专家技术论证后，修改形成《秭归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国家与湖北主体功能区对秭归定位于“限制开发区”

的总体要求下，依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合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对秭归县生态功能、环境质量与资源利用的要求，重点衔接相关领域“十四五”规划思路，认真分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秭归县涉及指标的达标情况，针对30项稳定达标指标和2项不稳定达标指标，提出了以持续优化“三区五片”的空间战略布局、深入开展长江三峡库区大保护、打造畅通智慧的三峡翻坝产业和美丽幸福的文旅产业、构建“高峡流云、平湖溢彩”的城乡生态生活、弘扬秭归优秀生态文化等为特色的一整套规划方案，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个方面的建设任务，规划谋划了总投资约25.78亿元的19个生态文明创建配套项目，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促进秭归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秭归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范围.....	1
第三节. 规划时限.....	1
第二章. 现状评估与趋势分析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建设回顾.....	3
第三节. 重大机遇.....	8
第四节. 面临挑战.....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创建指标	12
第一节. 规划目标.....	1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2
第三节. 指标达标分析.....	13
第四章. 完善生态制度.....	19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9
第二节.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20
第三节. 强化制度驱动引导.....	22
第四节. 完善评估监督机制.....	23
第五节. 保障基础设施投入机制.....	23
第五章. 保护生态安全.....	25
第一节.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5
第二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30
第三节. 深入开展长江大保护.....	31
第四节. 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32

第五节. 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33
第六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34
第六章. 优化生态空间.....	37
第一节.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37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调控.....	38
第三节. 生态环境空间分级管控.....	40
第四节. 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	44
第五节. 优化空间战略布局.....	46
第七章. 发展生态经济.....	49
第一节. 推动能源资源的节约循环利用.....	49
第二节. 优化生态产业发展格局.....	50
第三节. 全产业链拓展绿色山地农业.....	51
第四节. 统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53
第五节. 打造畅通智慧的三峡物流产业.....	55
第六节. 助推秭归特色的文旅发展.....	55
第八章. 践行生态生活.....	58
第一节.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58
第二节. 提升城镇绿色化水平.....	60
第三节.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2
第九章. 弘扬生态文化.....	65
第一节. 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65
第二节. 传承保护生态文化.....	66
第三节. 引导绿色生活方式.....	68
第十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0
第一节. 重点工程设计.....	70
第二节. 工程效益分析.....	70
第三节. 加大投资力度.....	71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7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3

第二节. 严格评估考核.....	73
附录一 重点工程项目名录.....	7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部署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一条主线，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的要求，严格实施湖北省“生态立省”、宜昌市“生态振兴”战略，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发展壮大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全力绘就秭归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新画卷,奋力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秭归样板”，规划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第二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秭归全县域，包括全县12个乡镇、174个村、8个居委会、1个场（云台荒药材场），总面积2427平方公里。

第三节. 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2019年。

规划目标年：近期到2021年，远期到2025年。

第二章. 现状评估与趋势分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独特。秭归县位于湖北省西部，长江西陵峡畔，属鄂西南山区，处长江上游下段的三峡河谷地带，是三峡坝上库首第一县，具有承东启西、东西推进的独特区位，是长江上游的交通咽喉。

地形地貌多样。秭归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属长江三峡山地地貌。长江由西向东将县境分为南、北两部分，长江河段为最低河谷地带，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地势。境内山峦起伏迭嶂，深谷高岭相间，连片平整土地少，分散河谷阶地多；海拔800米以上高山128座，2000米以上高山2座，最高点云台荒主峰海拔2057米，最低点茅坪河口65米，地势高低悬殊。

气候气象奇特。秭归县地处中纬度，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类型复杂多样，垂直变化大，具有典型的山区气候特征。海拔600米以下地区，温热冬暖，是湖北著名的“冬暖中心”；600米~1200米地带，温和湿润，冬冷夏凉；1200米以上地区，冬寒无夏。

水资源丰富。县境内河流水系密布，水资源较为丰富，长江东西横贯县境64千米，常流溪河135条，分别汇入长江南北的8条水系注入长江，江南有青干河、童庄河、九畹溪、茅坪河4条水系，江北有龙马溪、香溪河、良斗河（也称咤溪河、叱溪河或吒溪河）、泄滩河4条水系，形成以长江为骨干的“蜈蚣”状水系。水资源总量15.95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4500立方米（以上水资源数据均不含客水）。

自然资源丰富。全县矿产资源较丰富，共发现矿产地及矿点97处，勘探开采矿产资源20多种，是湖北省黄金主要产区之一。县内生物资源极其丰富，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16种，省级野生保护动物42种，稀有鱼类100多种，其中，中华鲟、白鲟为国家一级保护鱼类，植物群落包括6个大类，12个亚类和5个区系，其中500年以上国家一级保护古树44株，林草覆盖率常年稳定在72%以上。

土地利用特征明显。全县国土面积2274平方公里，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土地利用特点以农用地为主，林地所占比重大。2019年全县常用耕地面积25.57千公顷。全县有效灌溉面积9.44千公顷。

历史文化悠久。秭归县原为殷商时代归国所在地，西周前期为楚子熊绎之始国，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为夔子国，春秋中期属楚，战国后期称归乡，西汉元始二年置秭归县。爱国诗人屈原和革命烈士夏明翰均诞生于此。

第二节. 建设回顾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指导政策，秭归县委、县政府立足县情，始终把生态文明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的重要议程。为快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5年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2016年秭归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了《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5~2020）》，并组织实施。实施五年以来，秭归基本形成了良好的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生态文化体系，秭归生态文明创建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19年8月秭归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1. 生态制度体系

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秭归生态制度建设基础全面夯实。秭归县委、县政府积极部署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保牵头、部门配合、公众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印发了《秭归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清单》，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印发了《秭归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方案》，编制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强化了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责任；出台了《秭归县环境公益诉讼管理办法》，强化了环境法律保障。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查责任制度，全县135条干支流河长制管理全覆盖。秭归县对环境工作动态、水质监测报告、行政处罚、环境检查、执法报告、环境专项整治、环境执法检查、执法报告、水源地检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各方面的生态环境信息全部公开，公开信息真实有效，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生活垃圾的处置上创造了“秭归经验”和“秭归模式”。在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创新性开展“幸福村落”创建，形成了秭归特色农村创建机制。

2. 生态安全体系

秭归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秭归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由2016年73.5%上升到2019年84.1%。2019年，秭归二氧化硫年平均 $10\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平均 $30\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 $52\mu\text{g}/\text{m}^3$ ，年均值均达到了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19年细颗粒物年均 $36\mu\text{g}/\text{m}^3$ ，接近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上级规定的目标。**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且持续改善。**监测数据表明，秭归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且逐步改善，银杏沱断面、茅坪河万家坝断面水质由III类标准提升到II类标准，长江各支流上游水质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以上标准。秭归无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上级规定的目标。

生态保护修复不断加强，自然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秭归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稳步推进，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天然林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经济林基地、长江中上游防护林等生态工程建设成效显著，2019年林草覆盖率达73.30%。大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完成长江岸线复绿6177亩、精准灭荒工程2238亩、矿山复绿380亩，以徐家冲港湾库岸治理为重点，打造了生态治理景观廊道，确保了一江清水向东流。严格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100%，未发现外来物种入侵的明显迹象，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中，国家二级保护鱼类胭脂鱼数量呈上升趋势，国家一级保护鱼类长江鲟时有发现。秭归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和保护，生态调控功能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一套保护类型齐全、分布范围合理的受保护地网络。现阶段，秭归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等级为“优”，指数值总体平稳。

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全县危险废物联网登记注册单位36家，其中工业企业单位13家，医疗卫生机构15家，汽车修理单位8家等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督促17家辐射单位完成辐射安全年度评估。**土壤环境质量好、风险小。**认真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协助省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一批）》。根据对秭归县重点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其中工业企业5家、垃圾填埋场6家、工业园区1个）土壤环境质量中常规铬、铜、镍等8项和特征污染物氰化物等11项的检测，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逐一进行核查，总体来说重点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均在管控值范围内），只有铬超过了风险筛选值（未超过管控值）。2019-2020年两年秭归县凤凰山长江段水源地土壤监测结果全部合格。

城区声环境质量稳定改善。交通噪声质量基本在稳定状态，达国家4a类标准。2014-2019年，秭归县城区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2dB(A)-56.1dB(A)，城区噪声环境有所改善，影响城区声环境的主要噪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及交通噪声。2014-2019年，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5.7dB(A)-67.2dB(A)，交通噪声质量基本在稳定状态，达国家4a类标准。

3. 生态空间体系

生态空间保护体系保护较为完整。秭归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910.8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40.05%，主要沿三峡库区及其两岸山区分布；划定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8处，总面积79702公顷；三峡库区河湖岸线长度115.75公里，其中，2个河段岸线划入岸线保护区、6个河段岸线划入岸线保留区，以上8个河段岸线的总长度为84.4公里，河湖岸线保护率72.92%。秭归县基本确保了自然生态空间的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4. 生态经济体系

资源节约与利用水平稳步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逐年下降，2019年秭归县全年全社会用电量6.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2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总量20.54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0.1%，通过调整能源结构、全面推广清洁能源和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实现了能源消费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万元国民生产总值能耗的降低，2017~2019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分别比上年下降4.37%、3.85%、3.46%，均达到宜昌市对秭归县下达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逐年下降，农业节水灌溉工作稳步推进，2018年、2019年均达到宜昌市对秭归县下达的目标任务。

产业循环发展推动有力。秭归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高。通过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技术应用，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19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60%；对340家养殖场实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创造和推广“猪-沼-果”“猪-沼-茶”“猪-沼-田”等农村畜禽养殖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模

式，2019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7.60%，养殖污染也相应得到较好的治理；积极开展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广优质农膜产品和适时揭膜技术，2019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01%。稳步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017年至2019年秭归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0.27、0.03、0.04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别为94%、98.40%、93.60%。

经济总量持续增长。秭归被誉为“中国脐橙之乡”、“四季鲜橙之乡”，是国家级“一县一业”县域特色种植业。秭归脐橙成为带动全县农业经济发展的支撑产业，种植规模不断扩大，质量品质不断提升，鲜果产值超过20亿元，居湖北县域首位，晚熟脐橙规模居全国县域前列。华新水泥、戈碧迦光电、泰和石化等一批龙头企业稳步发展。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县域综合实力保持在湖北省三类县市第一方阵中，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年秭归全县实现生产总值164.4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3%。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2019年秭归县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8.50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9.98亿元，增长1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76.01亿元，增长5.8%。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8.86%、55.94%、35.2%，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6、4.1和2.6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比例为17.3：36.5：46.2，第一产业比重逐步减少，第二产业比重近年来稳定在35%到40%之间，第三产业比重逐步增长，从2014年的39.36%逐步增长到2019年46.2%。

5. 生态生活水平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好，秭归县长江凤凰山二水厂、三汇溪一水厂饮用水源地（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常年保持在100%，乡镇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乡村饮用水源地（抽检）的水质达标率也常年保持在100%。城镇污水处理率高，11个乡镇实现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县城茅坪镇已建成2座污水处理厂），累计建成污水管网69公里，2019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4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高，华新水泥协同处理固废项目（垃圾焚烧厂）日处理能力RDF600吨、污泥150吨，二噁英排放远低于欧盟标准，2019年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工作全面推动，2019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建改任务。园林绿地面积稳步增长，2019年，园林绿地面积385.87

公顷，增长率为18%。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增长较快，由2018年的373公顷增长到2019年442公顷。近年来，“宜旅秭归、文化秭归、生态秭归、幸福秭归”成为秭归县未来建设发展的重要目标，秭归县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城等称号，城乡人民生活环境改善明显。

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化水平稳步提高。秭归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技术发展，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升，2019年达到67.12%。印发《秭归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秭归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2019年全面开展。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建成农村垃圾中转站3个，购置各类垃圾清运车149台，配备垃圾箱181个、垃圾桶18114个，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覆盖面达90%以上。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健全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持续保持在100%的水平。

6. 生态文化体系

生态文明宣传持续推进，生态文明观念全面普及。秭归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秭归城乡居民生态文明观念普及程度高。秭归在县委党校建立党政干部环保知识培训基地，开设环境保护教育课程，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全部参与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秭归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平台，大力宣扬生态文明观念，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逐年提高。在全县中小学全面开设环境教育课程，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基地10个。2019年，经秭归统计部门调查，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其中满意度为94.35%，参与度为84.36%。

生态示范创建持续推进，示范作用不断放大。目前，秭归县先后有5所学校创建为市级绿色学校，4所学校创建为省级绿色学校，3个社区创建为市级绿色社区。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全县12个乡镇中，已有11个乡镇创成省级生态乡镇，归州镇于2012年获得“国家级生态镇”命名。全县174个行政村中，有73个村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村”，165个村被命名为“市级生态村”。为全县开展生态创建工作发挥了积极的示范作用。通过生态创建，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乡镇创建积极性逐年提高，生态创建的示范作用正在不断放大。

生态文化弘扬创新，文艺精品层出不穷。目前，秭归县拥有世界级非遗名录1个、国家级3个、省级6个、市级9个，屈原故里文化生态保护区被列入省级文化

生态试点保护区。屈原、归州、茅坪、沙镇溪、杨林桥等乡镇入选“湖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秭归“花鼓舞”、“端午节”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成功举办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活动、诗歌的太阳——两岸屈原文化交流及诗会、第九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巡演、首届三峡大坝国际音乐节、全县第四届民间文艺调演等系列活动。创造出生态民歌《峡江船工号子》、室内舞台剧《峡江风情-青滩姐儿泄滩妹》、原创民俗歌舞《大端午》等文艺精品。

第三节. 重大机遇

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秭归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国家相应提出和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一系列政策，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推进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完成秦岭、太行山、鄱阳湖等12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估试点，建立749个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数量由原来的436个增加至676个，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从41%提高到53%。以上这些变化反映出国家对生态保护的日益重视，对提高生态产品供给和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有了更迫切的要求。2018年宜昌市入围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以长江干流为骨架，三峡库区和支流流域为单元，兼顾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主要开展九大工程建设，部署22个重点项目，分三年实施。其中，涉及宜昌市的项目共计15个，总投资85.77亿元。秭归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享有优先的政策支持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正当其时。

国家相关战略的实施，为秭归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新平台。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表示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和构建“长江三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两大战略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将强力提升宜昌在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宜昌考察时强调，长江经济带建设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是说不要大的发展，而是首先立个规矩，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保护好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不能搞破坏性开发。通过立规矩，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在坚持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发展适合的产业，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此外，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

和建设规划》，2020年正式将宜昌列入国家港口型物流枢纽城市，宜昌市秭归港作为连接长江上游和中下游的节点型港口，将迎来大的发展机遇，这也将为秭归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带来大的助力。

生态文明建设浪潮下，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迎来新契机。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战略布局和“四个全面”协调发展，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新要求。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要求“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响应国家、湖北省和宜昌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秭归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民众的发展意愿，为秭归生态文明建设创建提供民意支持。**当前，秭归全县人民朝着“特色农业大县、新型工业强县、三峡物流新县、全国旅游名县”的建设目标，先后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文明县城、省级文明县城和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称号，具有较好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基础。在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跨进全省山区县第一方阵的伟大征程中，秭归人民对生态环境健康安全、和谐宜居城市提出了更高的期盼，要求围绕三峡库区，开展生态环境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建设，统筹推进“宜旅秭归、文化秭归、生态秭归、幸福秭归”建设。

《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5~2020）》的实施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5年秭归县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2016年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发布了《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5~2020）》，并积极组织实施，通过《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5~2020）》的实施，初步建成了基础牢固、运行良好的秭归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秭归生态经济体系基盘稳固且初显峥嵘，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建设成果显著，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创建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四节. 面临挑战

秭归发展需求迫切，还需继续优化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秭归县经济发展水平

较低，2019年才退出国家级贫困县序列，秭归县全年城镇、农村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全国中等偏下收入水平，秭归县城镇化率仅41.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约18.7个百分点，秭归人民发展意愿强烈。秭归县又是三峡库区国家重要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我国三大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和珍稀孑遗物种集中分布区、武陵山山地森林生态保护区和鄂西南山地常绿阔叶林水源涵养三级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秭归环境区位敏感、生态服务功能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急需谋划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避免粗放、盲目、无序的发展，以致影响秭归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

秭归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承载力不充足。秭归城镇多分布于沿江沿河的河谷地带，谷地内全年静风天气多（静风频率超过30%），大气污染不易扩散，空气环境容量天然不足，三峡工程蓄水后的暖冬效应，极易形成逆温层，空气环境承载力进一步削弱。秭归水资源丰富，水环境容量本底较好，但三峡工程建成后，秭归水体水文条件改变，库区回水顶托，流速减缓，局部水域（库区支流回水区）部分时段富营养化水平较高，水华发生的风险不容忽视，需要加严总氮总磷等营养盐因子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农业种养殖的营养盐排放总量，导致秭归水环境容量后天不足。

局部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还需不断改善与提高。当前秭归县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欠帐还未彻底还清，生态环境新型问题初步显现，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农村垃圾污水、畜禽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点多面广，尽管已加大力度采取诸多措施，但偏远地区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然不足，运营维护困难，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仍然不明显。部分乡民缺乏科技知识，对化肥、农药、科学种田、环境保护等方面了解不够，生态农业的种植习惯还需培训引导，个别偏远区域可能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群众对水源地水源的保护意识淡薄，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垂钓、游泳行为仍难以有效制止；殡葬改革难度大，生态殡葬推进不顺。三峡库区每年雨季由上游带来的漂浮物数量巨大（每年数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不等），在回水湾或者江心形成漂浮片、带，直接破坏库区水生态景观，污染水生态环境。虽然秭归县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逐年降低，但生态环境新型问题初步显现，臭氧年均值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存在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且接近超标，已成为影响秭归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受多种因素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创建不容轻视。秭归集老、少、山、穷、库区为一体，经济社会底子不厚，劳动力人口持续向外转移，且社会老龄化现象严重，人口制约因素不容忽视。秭归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技术、资金和政策方面存在一定缺口，仍需国家、湖北省和宜昌市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一是生态制度建设方面，虽然秭归硬性要求、上级规定的工作完成好，但生态纵向横向补偿、生态示范创建奖励等软性激励机制建设慢。二是生态安全建设方面，环境风险防范需进一步深化，6座垃圾填埋场的封场建设和垃圾后期处置方案需要及时规划。三是生态空间建设方面，生态保护红线仍在报批过程中，河湖岸线保护的勘界定标工作还需加速推进；四是生态经济建设方面，建设用地节约利用程度不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还未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标准；能源利用效率国内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农村部分地区种养结合不紧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不充分；经济要素潜力发挥不足，主要依靠投资带动经济发展，居民消费带动经济增长的效应还不明显。五是生态生活方面，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经费不足，相应技术人员缺乏，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不能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六是生态文化建设方面，生态文化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农村生态文化建设略显滞后；生态文明建设从我做起的公众主动参与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创建指标

第一节.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建设“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为指引，充分发挥秭归县区域资源环境优势，加快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全面促进绿色发展，实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使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更为和谐。推进秭归县生态制度不断完善、生态安全不断强化、生态空间不断优化；推动秭归县生态经济强劲快速发展、人民生态生活流光溢彩；让具有秭归特色的现代生态文化不断弘扬壮大。经过4~5年左右的时间，奋力将秭归县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的**璀璨明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秭归样本**”。

2. 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建设筑基阶段（2020-2021年）。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组织领导体系，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机制。在《秭归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5-2020年）》实施的基础上，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资源环境约束得到进一步缓解，生态经济和生态生活建设成效更加凸显，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宜居，生态文化初润人心，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力争全面达到国家要求，全面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第二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2-2025年）。全面深化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水平；生态文明制度建立更加健全，生态安全体系稳定牢固，生态空间体系完善优化，以生态经济强劲发展、生态生活流光溢彩、生态文化外弘内润为突出特点，全面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稳定达到国家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愈加显著。最终提炼形成具有普遍启发意义的**的秭归经验、秭归样本**。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生态立县。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以资源环

境承载力作为各类活动的前提条件，以较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秭归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着眼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把让人民群众能呼吸上洁净空气、喝上干净水、吃上安全食品作为建设重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良环境质量的期盼。

典型示范，彰显特色。依据秭归县社会经济发展特点和需求，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融合秭归特有生态文化，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以创促建，构建富有秭归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体系，形成基础深厚、特色鲜明的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创新引领国家生态文明创建潮流。

全域统筹，乡镇联动。建立推广秭归县江南和江北统筹发展模式，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布局、城镇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优化乡镇资源配置和协调，提高全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化水平。积极推进乡镇间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合作，促进人员、技术交流，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共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

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列为秭归县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发挥政府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任务实施、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鼓励和引导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指标达标分析

1. 建设指标现状及预测

依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9月11日最新修订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结合秭归实际，确定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指标体系，共32项考核指标（表3-1），对其现状情况进行分析，预测规划目标年达标情况。

表3-1 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 年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已制定	执行	执行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已开展	执行	执行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7	21.0	24.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执行	执行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开展	已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其他地区	%	≥60	75.56 (2018 年)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山区）	%	≥60	73.3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稳定在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稳定在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四)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秭归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 年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7 （2018 年）	同上	同上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不降反升 6.61	达标	达标	参考性
	（七）产业循环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5.6 97.6 85.01	稳定向好 ≥98 ≥85	稳定向好 稳定向好 稳定向好	参考性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93.6	稳定向好	稳定向好	参考性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	100	100	约束性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5.4	稳定向好	稳定向好	约束性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稳定	稳定	约束性
		2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秭归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 年	2021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文化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67.12	稳定向好	稳定向好	参考性
		28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已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29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稳定在 100	约束性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4.35	稳定向好	稳定向好	参考性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4.36	稳定向好	稳定向好	参考性

2. 达标差距分析

根据2019年秭归各指标数值，结合2017年-2019年指标数值（部分指标后探至2020年），分析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达标差距。总体评估如下：

表3-2 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类别	生态制度	生态安全	生态空间	生态经济	生态生活	生态文化	合计
稳定达标指标	6	8	2	5	7	3	30
不稳定达标指标	0	0	0	1	1	0	2
稳定达标率（%）	100%	100%	100%	80%	88%	100%	94%

注：“已达标指标”定义为指标值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要求。“不稳定达标指标”定义为指标值未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要求或近三年指标达标不稳定的情况。

两项不稳定达标指标分别为：

（1）生态经济领域的指标（序号19）——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参考性指标，要求 $\geq 4.5\%$ ）：

2017年及2019年该项指标未达到建设指标标准要求（2017年上升8.95%，2019年上升6.61%），2018年达到建设指标要求（下降8.72%），该指标为不稳定达标指标。

《规划》拟通过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协调融合发展生态经济、培育秭归县经济内生动力等措施，保障该项指标在2025年稳定达标。

（2）生态生活领域的指标（序号23）——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约束性指标，要求达到100%）：

根据2017年至2020年每月对乡镇集镇供水水质监测结果的统计，水质不达标的主要因子为二氧化氯、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主要原因为个别乡镇、集镇供水单位为了节约消毒成本，没有储备足够的消毒药剂，导致部分时段无法规范操作，致使出厂水没有经过充分消毒，末梢水中二氧化氯的含量偏低，在管网中不易保持持续灭菌作用，不能持续抑制给水管网中微生物的生长，致末梢水中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标，2020年11-12月，根据最新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各项因子已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此认定该项指标为不稳定达标指标。

《规划》拟通过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供水单位监管，规范消毒药剂使用，并通过落实供水管道维护责任，建立一套**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线程城乡居民安全饮水体系**，彻底确保饮用水水质的稳定达标。

第四章. 完善生态制度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的政府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 强化党政同责

强化县、乡镇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绩考核制度。完善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增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考核权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责任制度。

2. 完善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贯彻落实好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现行政策。开展环境产权确权，试点创建环境质量、环境容量、企业排污权等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制度。建立健全排污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排污交易制度，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完善生态补偿制度，以重点流域、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领域，推进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构建后果严惩的评价、考核及奖惩制度体系。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3. 推进依法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产业环境准入标准、生态环境恢复标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环境执法监督，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权责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统一执法标识，明确执法机关和人员责任以及尽职免责事项，公正执法，公平执法。推动环境违法从后果严惩向行为严惩转变。推进环境司法建设，强化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制度衔接，增强环保执法的震慑力。

4. 落实企业责任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推进生产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推动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5. 落实生态环境机构改革

按照省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机构改革要求，健全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管理制度，结合省市的统一部署，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环保网格监管体系，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点和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规范设置，提高农村、社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第二节.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1.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严格落实国务院《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相关要求，配合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谋划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从秭归城区建成区扩到非建成区，并根据发展形势

适时作出调整优化。优化环境空气治理监测点位，根据涉及大气污染的企业清单，适时新增污染源监控点位。建立出境河流水质动态监测和污染预警机制，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监控平台，对秭归全县主要河道出入口断面设置监测点位。推进乡镇农村地区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依据秭归山地地形的监测监管需求，结合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网络建设目标，实现秭归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和生态状况（生物物种及其生境）监测的全覆盖。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以生态环境机构改革为契机，按照省市级部门关于县级监测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县、乡镇环境监测机构职能、人员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监测规范和分析方法，积极配合省、市级环保监测部门开展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预警与突发性事件应急监测。加大县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人员培训力度和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确保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根据监测需要及时更新配置监测仪器设备，加大环境仪器设备采购，强化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监测工作体制机制，提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要求，确保各项监测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化要求。加强与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学习交流，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2. 加强监管执法能力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等要求，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实行统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加强司法保障，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环境监管模式，严厉打击涉嫌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犯罪行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强化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实行统一标志、统一着装，配备执法车辆和设备，完善监控中心建设，配置移动执法终端，全面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机构的标准建设水平和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第三节. 强化制度驱动引导

1.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

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以“三线一单”落地实施为抓手，构建完善秭归县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把关为抓手，严格制定规划、园区、项目不同层面环境准入制度和准入清单，进一步优化项目的环评管理。综合应用财税、金融等措施，鼓励新扩建企业预先开展清洁生产和绿色生产设计。

2. 完善生态环境事中监管制度

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适时调整主要污染物指标种类，纳入约束性指标。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严格生态环境事后惩戒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完善相关奖励制度，鼓励城乡居民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违法排放污染物并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立即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立即中止其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依法实行淘汰制度。

4. 探索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

完善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严格控制县域内影响生态功能的矿产、水电等开发建设活动。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和措施。严守划定的森林、湿地、物种等生态保护红线，对越线行为的政府审批单位加大惩罚，对其主要领导实行“一票否决”，对实施越线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根据主观恶意程度，依法开展责任追究。逐步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的各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明确保护资金的财政拨款渠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各项工作资金得到保障。

5. 推进生态补偿制度

明确秭归全县重点河流、国家级和省市级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和重要山岭、湿地、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责任单位，形成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和市级生态补偿纵向和横向转移支付政策。继续推行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深入探讨县级公益林补偿制度。

第四节. 完善评估监督机制

1.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绩效的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各类涉及生态资源和环境公共利益的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工程项目的制定实施，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开展科学评估，提出相关咨询建议，为秭归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科学基础。

2.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引导，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积极开展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教，提高公民环保素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大力宣传生态环保知识，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第五节. 保障基础设施投入机制

针对全县山区地形和地理气候特点，规范全县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出台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模式指南。推广郭家坝镇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清运模式。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

改革乡镇环保设施运行保障机制，明确各乡镇、各部门职责。建立经费筹措机制，采取处理收费、县级财政补贴、争取上级专项补贴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稳

定经费来源渠道，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探索在电价、税费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降低设施运行成本。加强乡镇环保工作队伍建设，配齐乡镇公共服务中心环保工作人员，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探索推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工资制度，合理提高工作待遇，增强工作积极性。

第五章. 保护生态安全

第一节.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加强燃煤控制区管理，县城建成区划定为清洁能源区，在清洁能源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煤及其它高污染燃料项目，完成城区除热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煤锅炉淘汰。持续推进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饮食业和商铺燃煤设施改用清洁能源，引导和鼓励市民使用清洁能源。严格新建燃煤锅炉审批，城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对全县小茶叶加工厂、小酒厂等小微企业开展能源清洁化改造。推动民用能源清洁化改造，全县基本实现天然气全覆盖。

（2）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加快淘汰关停落后产能和重污染高耗能企业，督促企业开展污染防治改造升级工程，加大对造纸、水泥等重污染、高耗能的传统行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广全过程封闭生产，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造船、机修、印刷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开展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现状调查，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对全县水泥、商砼、矿山开采企业防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3）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堆场扬尘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工业企业厂区、码头、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长期堆放废弃物的场所，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城区禁止设立砂石货场和堆场，现有的限期搬迁或关闭；加强对临时堆场的管理，采取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的方式减少扬尘污染。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制定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强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清洗和洒水防尘工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调整城市道路洒水保洁频次。制定完善并实施渣土运输等管理规定，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及时修复破损道路路面，大力控制道路扬尘。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城市施工扬尘防治，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监管，继续落实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采取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建筑垃圾密闭清运等措施。建筑施工场地的渣土、煤灰、泥土、灰土、沙石、垃圾等应参照堆场扬尘管理要求，采取密闭和其他防护措施。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优化餐饮经营单位布局，升级餐饮油烟管理系统，秭归县城区建成区中大型餐饮业必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油烟机。规范管理占道露天烧烤行为，加强违法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引导教育烧烤店规范文明经营。

加大对秸秆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的管理力度。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全面落实全域禁烧要求，加强各部门联动执法和巡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对重点区域，责任到人，做好巡查监控，大力推广秸秆无害还田、畜禽饲料、生物转化、生物质能源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建立健全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监督举报制度，加大对私自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处罚力度。

（4）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分担率，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全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增加城市及周边地区加气站、充电站配套建设，城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实现100%全覆盖。严格源头控制，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把车辆检测关，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市场，推进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的规范化运营。加强油品经营活动监管，控制油气排放污染，加快油品配套升级，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及综合治理改造，全面提升车用燃油品质。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船舶排放管理。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船舶排放标准，开展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按照《秭

归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强力推进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按规范进行统一发牌。大力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进程，引导航运企业和船主采用优良船型，优化船队结构。提高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检测水平和维修能力，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快推进有条件机械安装尾气后处理设施，实施“油改气”或“油改电”，探索设置排放控制区，严控航行、停泊、作业船舶的燃油硫含量；禁止向长江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在客货两用港、散货港全面推动船舶使用岸电、淘汰替代落后船舶动力，推广使用低硫油。

（5）推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积极配合宜昌市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认真落实《秭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加强与周边区域开展联防联控和城乡联防联控。组建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实体组织机构，建立区域监测预报预警网络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大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系统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机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纳入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臭氧污染管控，强化措施治理，减少臭氧污染天数。积极实施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跨区域联合执法监管等工作，共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 改善水环境质量

（1）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科学合理施用化肥，重点规范施肥技术，重点建设柑橘茶叶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工程，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力争推广商品有机肥应用面积50万亩以上、中微量元素肥料应用面积50万亩，种植绿肥及自然生草覆盖面积50万亩以上，争取建设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5000亩，分户式微型水肥一体化面积1000亩。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继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工程，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大力推广生态栽培技术，大面积采用防虫网、粘虫色板、杀虫灯、性诱剂、膜下滴灌等物理、生物防控病虫害措施。坚持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技术路线，以环境承载能力为重要依据，调整种养布局，通过种养结合促进粪污资源化与化肥减量化，实施种养结合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实现农业源污染协同控制，新建沼液存储池5万立方米，推进沼液、沼渣、畜禽粪污资源合理利用。开展农村河沟池塘整治，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禁止超微膜使用，重点针对烟草农膜，推广降解膜和易回收利用的农膜。

（2）整治重点流域污染

重点开展茅坪河、九畹溪、良斗河等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确保长江秭归段出境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以畜禽养殖污水、水产养殖、农业面源污染为治理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引流、清淤、修复等多种措施加强对沿河污水的治理，尤其应加大控氮减磷力度，防止库区水华复发。在重点流域沿岸设立生态缓冲带，在缓冲带内因地制宜，培育水生动植生态系统，设置多级台阶促进水体自然曝气等，防止生产、生活污染直接冲击重要流域水体。加强河流生态恢复、堤防和护坡的生态改建等措施。严格禁止河道违法采砂，强化库区消落带的生态恢复与治理。

（3）治理工业和城镇生活废水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产业布局，科学合理制定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严把项目审批关，严控新污染源。按照全面清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淘汰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加强现有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继续巩固深化工业废水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提高达标排放的稳定性，实施深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消减排污。建立和完善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所有工业废水至少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纳管标准，工业废水全部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2022年前，对全县所有造纸、食品加工、印染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实施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覆盖范围，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流域沿岸和饮用水源地周边生活污水截流、收集、纳管，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全面加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县城新建管网一律实施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4）严控地下水污染

严控地下水超采。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针对地下水环境安全影响较大的重点污染源（包括危险废物堆存场（及其处理企事业单位）、垃圾填埋场（垃圾堆存场）、加油站、工业园区、石油化工企业和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企业等，全面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控网络，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控。督促重点污染源进行规范化的地面防渗设施建设，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严格管控风险。

（5）实施控制单元水质目标管理

落实宜昌市政府下达的水环境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实施以控制单元为空间基础、以断面水质为管理目标、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流域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细化完善流域控制单元划分，优化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控制单元产排污与断面水质响应的反馈机制，明确划分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维护（改善）责任，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网格化精细管理，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落实控制单元治污责任，对未达到目标控制要求的控制单元，管辖该控制单元的各级河长，应组织制定详细达标方案，明确防治具体措施，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方案实施情况。落实控制单元治污责任，强化水质目标考核，建立考核断面水质调度、通报制度，制定流域治污成果奖惩措施。

（6）深化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以香溪河、茅坪河、九畹溪等流域为重点，探索研究区域流域的总氮总磷总量控制方案，研究制定产业准入、人口规模等政策，综合开展各项污染源头控制工作。对全县食品加工企业督促开展污染源治理和环保设施改造，加大重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力度，对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3.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以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秭归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制订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定期对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全面完成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查明土壤污染的面积、污染物种类、分布。以耕地、园地为重点，分析研究秭归农用地的污染情况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分布，开展土壤环境问题集中区域风险排查，建立风险管控名录。全面构建秭归县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和数据共享。

（2）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分别采取相应

管理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将未超过风险筛选值的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对象，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将轻度和中度污染的耕地（超过风险筛选值，未超过风险管制值）划为安全利用类，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根据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完成国家要求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将重度污染的耕地（超过风险管制值）划为严格管控类，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可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严格管控，推进此类耕地修复或退耕还林（不得种植**脐橙、山茶**等产出可食用农产品的经济树木）。

（3）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对于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严控新增土壤污染，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4）推进污染土壤治理修复

积极探索种植结构调整、生物治理、土地置换流转等多种修复治理方式，借鉴国家、省、市开展土壤修复的工作经验，在典型受污染农用地、企业用地逐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推进污染场地再利用，在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在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依托秭归县山、水、林、田等生态系统类型，构建“一轴、两区、五廊道、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一轴”即指以长江干流作为秭归生态安全格局唯一的生态景观轴，在秭归县长江段内沿岸两侧应加强植被恢复与保护。“两区”即江北生态片区和江南生态片区，加强两区内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五廊道”即青港河-锣鼓洞河、良斗河-泄滩河、

童庄河-平睦河、童庄河-平睦河生态廊道、香溪河生态廊道、九畹溪-老林河生态廊道，在五条廊道内加强生态景观的保护。“多节点”指县域内各级自然保护区、林地等，加强生态节点的建设，有效地提高区域生态景观整体的连通程度，促进生态功能的健康循环。

第三节. 深入开展长江大保护

严格项目管理，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高风险、重污染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强化安全监管，防止危化品泄漏污染。

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开展长江流域船舶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船舶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及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实现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和油污水的百分百收集转运处理，推动船舶清洁能源使用，加强岸电设施建设，推进待闸船舶用能清洁化，全面实现“锚地不再有噪音、船头不再有黑烟、江面不再有油污”的目标。

规范岸线码头管理。开展长江岸线码头治理，督促散货码头建设沉淀池建设、配置洗车槽、安装喷淋设备。规范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储存，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组织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转运。

开展长江漂浮物无害化处置。完善辖区水域“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落实清漂保洁“河长制”、打捞制度和情况报告制度。配备专业机械化打捞作业船只，实行人工+机械作业打捞方式，定期开展漂浮物打捞工作，漂浮物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处理及回收利用等无害化处置。在三峡库区秭归县支流九畹溪、香溪河、青干河、童庄河、龙马溪、泄滩河、良斗河等七条支流分别开展清漂作业。协调上游市县，建立上下游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推进长江生态修复。开展三峡水库重点消落区植被恢复项目，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美丽的库区消落带。推进茅坪河、香溪河、良斗河、童庄河、青港河等流域水生态治理，确保河道生态下泄水量，削减库区入库污染负荷，加强入库污染负荷总量控制，保护库区水质，建设“山着青黛、水映碧空”的长江秭归江景带。加强小水电生态泄流监管，持续开展绿色水电生态化改造。全面落实秭归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秭归段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要求，在规定的禁渔期和

禁渔区内，禁止一切捕捞行为，禁止收购、销售、加工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确保三峡库区水生态安全。

深度推进三峡库区水华治理。围绕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求，结合秭归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扎实开展长江国控断面、长江干支流“水华”预警监测和长江水生生物采样工作，按要求完成库区沿岸城镇长江饮用水源地水源监测工作。对全县连接长江的7大支流及其12条二级支流河流，实施水华预警和治理。

第四节. 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成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对濒危动植物物种和古树名木的拯救与保护，继续开展对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迁地保护、野外放（回）归和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完善生物物种资源管理制度，建立重要入侵物种的持续防控技术体系，有效降低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下降速度。

重视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物种保护程度。扩大珍稀野生动物驯养、繁育、研究和保护中心数量和规模，引进保护三峡地区和国内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控，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实施十年以上长期禁渔，加快鱼类种群恢复，实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严格保护依法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等，保护区内严格禁止一切污染企业的建设，现有污染企业逐步关停或搬迁；除生态保护、景点建设外，禁止其它非农建设活动；控制区内土地开发活动，保持自然景观文化资源土地利用的稳定性。到2025年，秭归本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稳定保持在100%。

加强重要生态节点的保护。在已经建成九畹溪国家湿地公园、长江三峡国家风景名胜区（秭归段）和长江三峡国家地质公园（秭归段）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九畹溪自然保护区、马营自然保护区、升坪自然保护区、泗溪自然保护区和九岭头自然保护区等5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生态网络关键节点——罗家自然保护区、乐平里自然保护区建设，并在关键连通区域新建自然保护区，有效提高秭归生态网络构建，完善生态空间格局，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保护重要生态廊道，不断提升廊道的连通质量。以秭归芝茅路生态廊道建设

为重点，按照生态学原理，绿化河流、道路两岸，与野生陆地动物迁徙廊道存在重叠交叉的地区，建设跨越天桥或过道涵洞等工程，提升生态廊道的贯通性。严格遏制盲目围垦、圩垸等侵占湿地现象，分类分级监督管理，“退垦还滩”、“退耕还河”恢复湿地功能，不断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增加水域连通性。

在确定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节点和廊道的基础上，规划建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网络**。绿化时加强乡土植物保护与多样性搭配。注重植物种植方式的多样性。主要体现在植物的多层次配置方面，其作用不仅体现在植物种群的稳定以及生态功能的丰富上，同时也为动物提供了丰富的栖息环境：

具体来说，在秭归“一轴、两区、五廊道、多节点”生态空间格局的基础上，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性建设工程，对林分质量较差、生态功能低下的区域采取封山育林、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人工造林等工程措施，抓好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建设和石漠化治理等工程，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维护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加强线状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长江、良斗河、香溪河、青干河、童庄河和九畹溪等水系湿地的生态保护，按照“水清、流畅、岸绿、景美、宜居、繁荣”的目标，加大疏浚、截污、生态治理力度，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和沿河景观建设工程，完善秭归生态网络结构。到2025年，秭归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稳定持续提升，秭归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稳定在75左右（ $|\Delta EI| < 0.5$ ）。

第五节. 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以河岸植被恢复为手段，提高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治理三峡库区沿岸水土流失。积极推进三峡库区水土流失治理和坡耕地整治，强化对三峡水库以及坡地农田开垦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和地质灾害频发区等区域的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整治，加强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功能。以三峡库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程为龙头，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坡耕地改造工程、长江防护林建设工程和土地整理工程，加强对三峡库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减少入库的泥沙量，对库区和影响区内25度以上的坡耕地逐步还林还草，建立岸边生态保护带。

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配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土耕作措施，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形成多目标、多功能、高效益的综合防治体系。对坡耕地实施坡改梯；建立岸边生态保护带，发展经果林、水保林；采用工程措

施，使秭归其他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得到强制性保护。

重点开展天然林保护、重要生态公益林建设和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工程，推广山地生态农业工程，更新生产方式，逐步实现“林—灌—草”多层地表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加强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强化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按照生态功能区划严格准入条件，鉴于秭归县**矿产资源较为分散，规模较小**的特点，严把新、改、扩建矿山审批关，对不同功能区划范围内的矿山实施差别评估和有序开采，确保生态防护、污染控制与工程建设同步，并确保及时性生态修复，使资源的开发对生态的破坏减到最低程度。对全县**关闭的31家矿山**，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实施不同类型矿区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重建示范工程，开展矿山土地整治与复垦工程、“三废”的综合处理与利用工程。

第六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 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和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统筹考虑各类环境风险源的危害性、风险受体的脆弱性，对全县重点环境风险源和风险高发地区实施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开展高风险企业和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监管。

2. 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推动危险废物管理“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行。加大危险废物领域专项整治力度，联合多部门开展汽修行业、船舶油污、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漆桶等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确保重点行业规范收集、处置。强化废旧家电回收处置，基本建成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规范污水厂污泥处置，推进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到2025年底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强化垃圾渗滤液管理，加快推进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置规范化，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

圾零增长，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渗滤液产生。

3. 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快建成县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县、乡镇、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短板，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收集转运能力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现有处置能力扩能提质。

4.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防范风险，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放射源计算机登记系统，实现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积极配合宜昌市建立核与辐射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开展全县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强化辐射安全许可管理，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持有率100%。

5. 推进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开展化学品相关企业基本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重点对县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完善应急、交通、经信等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协调联动、隐患排查机制和三级环境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落实转移报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年度监测制度。

6. 完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事件联动应急网络，加强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急救援长效联动，建立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的三级环境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编制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和恢复评估机制，加强环境应急设备、物资储备和信息传输系统建设，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7. 全力防范水环境风险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的环境健康风险。

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管理，防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优化江河沿岸城镇取水口、排水口设置，降低取水口、排水口交错的环境风险，加强保护区上游或汇水区内风险源排查和防范，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严格禁止或控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发展化工、金属冶炼、矿山开发、印染等高污染风险产业。在水源地区周边建设生态公益林、绿化带等隔离设施。设置公示牌、界桩与隔离设施、警示宣传等标识，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内倾倒、丢弃垃圾等行为。

防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风险，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结合河长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8. 大力防范土壤环境风险

加强日常土壤环境监管，严控污染，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大对城镇污水厂污泥的处置管理，有序推进污泥处置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泥处置处理能力和水平，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全面开展涉重金属企业风险排查，根据国家、省、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监管职责。

第六章. 优化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1. 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与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秭归县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之内，属于水土保持型的限制开发区域。

秭归县主体功能是：提供生态产品，保障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华中、华东、华南等地区重要的电能保障区（我国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大坝坐落于此）；在不破坏上述功能之前提下，可适度发展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可适度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允许必要的城镇建设。

2. 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依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秭归县位于三峡库区水源涵养重要区（50个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区域之一），具有水源涵养极重要、生态多样性保护极重要、洪水调蓄极重要和土壤保持重要等生态服务功能。

秭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具有重要的洪水调蓄功能；水环境质量对长江中下游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

3. 生态环境功能总体要求

遵循整体保护、适度发展、点状开发的基本原则，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成果，植树造林，恢复植被，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以保护三峡水库水质为重点，开展库区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秭归城镇开发边界内，以三峡库区水、大气等资源环境承载力为依据，适度发展二三产业。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根据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小的点状开发。

将库区环境容量作为硬约束，稳定控制三峡库区人口变动和城镇发展规模。大力推行生态农业，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控制农

业面源污染。积极开展小流域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保护地表植被。进一步加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和高切坡整治，加强沿江江段崩岸治理力度。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允许的情况下，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发展适宜产业，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解决城乡居民长远生计。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调控

参考《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依据秭归水资源、水环境容量、大气环境容量和土地资源现状，提出产业发展指引及相关限制要求。

1. 水资源承载调控

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四定要求，基于《宜昌市水资源公报》，秭归县近5年平均水资源量约15.035亿立方米（不含客水），按照国际水资源短缺标准（2000立方米/人）进行测算，秭归全县极限总人口为75.17万人，远远满足城市总体规划2030年人口发展规模47万人的预期，但国际公认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极限为水资源总量的40%，如果人口发展到47万人的规模，将会较大地侵占生态环境用水。2018年秭归常住人口36.1万人，2019年常住人口35.4万人，虽然常住人口减少，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率提高），水资源供需日益紧张，还应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具体产业发展指引及相关限制要求如下：

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全县用水总量，到2021年，控制全县用水总量不超过0.92亿立方米（含生态用水）。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在产业布局和城镇发展中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调整经济结构，构建秭归生态工业体系，工业项目向开发区（园区）集中，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集中。

加强工业节水。着力抓好食品、造纸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大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力度，减少污水排放，逐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和对水环境与生态的破坏。2021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小于9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28立方米/万元。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快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步伐，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有条件地方采用喷、滴灌、微灌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2021年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4以上。

强化生活和服务业用水管理。推广节水设施和器具，提高城镇生活用水效率，确定城镇人均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175升/人·日。

2. 水环境容量承载与调控

根据《宜昌城市环境总体规划》水环境容量测算结果，结合秭归环境统计和农业面源污染测算，秭归县主要水环境承载情况良好：

秭归县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和总磷（TP）排放量都远低于环境容量，秭归县水环境容量存在富余，但由于位于三峡大坝库区，水流缓慢，水环境自净能力较差，应严格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以总氮总磷为重点，开展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柑橘、茶叶、蔬菜、生猪等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集约适度发展、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养殖种植等行业应控制富营养污染物（总磷、总氮）进入水体环境；坚持深化工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生态旅游业和物流业。

3. 大气环境容量承载与调控

采用大气扩散条件不利月份的气象，测算秭归县大气环境容量（SO₂、NO_x、PM₁₀、PM_{2.5}四项指标）：整体呈现沿长江河谷地带容量较小，周边山区容量相对较大的特征。具体来说，茅坪镇、郭家坝镇大气承载超标情况较重。

基于不同行政区环境空气承载力的差别及现状承载情况，重点强化**茅坪镇、郭家坝镇**等超载或开发潜力较小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调控，优化区域内产业城镇发展结构与布局，特别是能源结构和利用效率，不断实现能源清洁化，并加强大气污染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于屈原镇、水田坝乡、泄滩乡、两河口镇、磨坪乡、梅家河乡、杨林桥镇、沙镇溪镇、九畹溪镇、归州镇等大气环境容量富余地区，也应在保证大气环境质量稳定的情况下审慎发展涉气排放的行业企业，控制排放总量、提高大气污染处理技术水平。

4. 土地资源承载调控

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限制生态脆弱地区开发、维护环境舒适宜居的基本要

求，对区域土地开发进行适宜性评价，扣除维护洪水安全、饮用水安全、地质安全、生态安全、人文安全等城市安全用地，秭归县最适宜利用的建设用地总量为57.40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2.37%，适宜建设用地比例偏少。至2021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宜超过7186.67公顷。

第三节. 生态环境空间分级管控

秭归县在国家湖北省主体功能区和全国生态功能区中均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区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境系统结构、过程与功能的敏感性、脆弱性和重要性差异，建立生态环境红线体系（包括生态功能红线、水环境质量红线和大气环境质量红线3个子体系），对秭归县全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分级的精细化管控。

表7-1 秭归县生态环境红线体系成果

红线类型	红线区		黄线区		绿线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生态功能红线	1401.67	61.64	565.42	24.86	306.98	13.50
水环境质量红线	892.05	39.23	367.67	16.17	1014.27	44.60
大气环境质量红线	550.78	24.22	1070.50	47.08	652.72	28.70

注：面积单位——平方公里；比例——%。

1. 生态功能红线分级管控

秭归县生态功能红线区包括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省级（含）以上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土壤保持功能重要区、土壤侵蚀敏感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含）以上地质公园、省级（含）以上风景名胜区、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重要水库。

表7-2 秭归县生态功能红线构成

编号	类型	序号	自然生态要素	保护对象	面积（平方公里）
1	水源涵养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秭归县凤凰山长江段水源地	1.28
		2	省级（含）以上生态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100.04
				国家级公益林	831.08
		3	I级保护林地	秭归县 I 级保护林地	139.94
		4	经评价确定的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	144.76

编号	类型	序号	自然生态要素	保护对象	面积（平方公里）
2	生物多样性维护	5	自然保护区（小区）	泗溪自然保护区	10.00
				九畹溪自然保护区	8.00
				九岭头自然保护区	7.74
				马营自然保护区	10.00
				升坪自然保护区	10.00
		6	湿地公园	九畹溪国家级湿地公园	7.02
				三峡市级湿地保护区	100.00
		7	地质公园	长江三峡国家地质公园（秭归段）	62.00
		8	风景名胜区	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秭归段）	75.88
3	湖泊湿地洪水调蓄	9	重要水库	升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升坪水库	0.89
				观音堂水利水电枢纽工程-观音堂水库	0.92
4	土壤保持	10	经评价确定的土壤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土壤侵蚀极敏感区	土壤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土壤侵蚀极敏感区	152.85

注：秭归县生态功能红线各对象间存在重叠。

生态功能红线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大规模工业和城镇开发，严格保护生态服务功能，对产业布局、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实行强制性管控要求，执行准入清单制度。**生态功能黄线区**对产业布局、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实行限制性要求，执行负面清单制度。**生态功能绿线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引导开发。

2. 水环境质量红线分级管控

秭归县水环境质量红线区主要包括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游汇流区、珍稀水生生物物种保护区以及部分水质目标在Ⅱ类以上的地区，水环境质量红线区内：（1）对水环境资源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控制单元所在流域水污染物实行总量减排，现有工业废水排放口应限期关闭，禁止新建排污口；（2）禁止排放船舶废水；（3）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业，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物减排，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仅允许供自家食用（存栏量5头猪当量以下）的养殖活动；（4）禁止开展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5）开展污水中水回用，实行用水梯级循环；（6）禁止矿山开采等水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项目；（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关闭；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表 7-3 秭归县水环境质量红线分布表

行政区	水环境质量红线区		水环境质量黄线区		水环境质量绿线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km ²)	(%)	(km ²)	(%)	(km ²)	(%)
归州镇	6.77	6.70	90.61	89.66	3.68	3.64
郭家坝镇	95.90	32.03	45.14	15.08	158.39	52.90
九畹溪镇	64.42	26.93	33.62	14.05	141.18	59.02
两河口镇	42.03	17.97	0.00	0.00	191.87	82.03
茅坪镇	95.87	49.59	84.24	43.58	13.21	6.83
梅家河乡	48.48	47.70	0.00	0.00	53.15	52.30
磨坪乡	78.15	61.16	16.95	13.27	32.67	25.57
屈原镇	44.82	20.56	62.50	28.66	110.71	50.78
沙镇溪镇	137.40	78.00	5.22	2.96	33.53	19.03
水田坝乡	74.44	35.47	10.58	5.04	124.84	59.49
泄滩乡	119.97	86.45	18.81	13.55	0.00	0.00
杨林桥镇	83.80	35.69	0.00	0.00	151.03	64.31
总计	892.05	39.23	367.67	16.17	1014.27	44.60

3. 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分级管控

秭归县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主要包括三峡库区沿岸等聚集极脆弱地区、县城及乡镇建成区等人口聚集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功能重要区。

表7-4 秭归县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清单及管控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区分类	大气环境管控要求
1	九岭头自然保护小区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	7.8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现有露天矿山数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禁止新增露天矿山，限期关停环保不规范、不达标的露天矿山；禁止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
2	九畹溪自然保护小区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	8.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3	马营自然保护小区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	10.0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	升坪自然保护小区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	10.0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序号	地块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区分类	大气环境管控要求
5	泗溪自然保护小区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	10.5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发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6	长江三峡国家地质公园（秭归段）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	192.2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7	长江三峡风景名胜核心区（秭归段）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	75.88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8	归州镇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0.3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及露天矿山，禁止新增工业大气污染物；产生大气污染的工业企业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限期关停或逐步迁出；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居民气化率逐步达到或接近全省山区县平均水平；重点防控机动车船废气，实施船舶清洁能源改造，实现港口码头岸电全覆盖；全面整治“散乱污”，县城文明施工全覆盖，严控扬尘污染；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9	郭家坝镇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0.2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0	九畹溪镇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0.3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1	两河口镇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0.7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2	茅坪镇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25.6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3	梅家河乡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1.4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4	磨坪乡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0.5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5	屈原镇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6	沙镇溪镇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3.3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7	水田坝乡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0.9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8	杨林桥镇人口密集区	受体重要区	0.6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9	聚集红线三峡库区	弱扩散区	226.3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禁止新（改、扩）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化工项目；新（改、扩）建其它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秭归大气环境质量黄线区主要集中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外围，涉及对人口密集区有重要影响的区域、具有相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周围区域等，大气环境质量黄线区限制要求：（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区：实施超标区域及源头区域（对红线区造成严重污染的区域）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实施关停，淘汰过剩产能及“两高一资”产业。对环境空气中浓度超标的污染物，禁止新建排放该类废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增该类废气污染物。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控制工业园及城镇发展规模；新（改、扩）建的工业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及达标排放要求；淘汰过剩产能及“两高一资”产业。

大气环境质量绿线区是指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与黄线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磨平乡全部、杨林桥与郭家坝南部及泄滩乡西北等地区，具体管控要求是：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发展。

第四节. 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

根据国家和湖北省要求，保护秭归县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具体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湖岸线保护，要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 划定并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宜昌市2020年报送待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秭归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910.8平方公里，主要沿三峡库区及其两岸山区分布。生态保护红线是秭归县生态功能控制线的核心部分，约占全县生态功能控制线（《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面积的64.98%，占全县国土面积的40.05%，具体范围参见《秭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图集》（以下简称《图集》）。

生态保护红线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国家及湖北省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2. 划定并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

秭归县自然保护地已完成划定，共划定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8处，总面积79702公顷。秭归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展自然保护地的各项监管工作，确保

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具体空间分布见《图集》。

表7-5 秭归县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名录（面积：公顷）

序号	保护地名称	总面积	批准文号	备注
1	九岭头省级保护小区	774	鄂政办函 （2002）17	与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完全重叠
2	九畹溪省级保护小区	800	鄂政办函 （2003）70	与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完全重叠
3	马营省级保护小区	1000	鄂政办函 （2003）70	
4	升坪省级保护小区	1000	鄂政办函 （2003）70	
5	泗溪省级保护小区	1000	鄂政办函 （2002）17	与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完全重叠
6	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 名胜区（秭归段）	55092	关于设置长江三 峡风景名胜区的 批复	与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湿 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 叠
7	长江三峡国家地质公 园（秭归段）	19334	国土资发 （2004）16号	与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完全重叠
8	秭归九畹溪国家级湿 地公园（试点）	702	林湿发（2017） 151号	与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完全重叠、长江三峡地 质公园部分重叠

3. 划定并严格保护河湖岸线

依据《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长江三线库区秭归段、葛洲坝库区段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成果表》，秭归县辖区河湖岸线总长度为115.75公里（17个河段岸线），区域内列入岸线保护区（2个河段岸线）、岸线保留区（6个）的岸段长度为84.4公里，河湖岸线保护率为72.92%，目前，2个秭归岸线保护区分别为凤凰山水源地保护区、三峡坝址重要水利枢纽保护区，其中，凤凰山水源地保护区已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相关法规要求开展保护，三峡坝址重要水利枢纽保护区已按重要水利设施相关法规要求开展保护；6个岸线保留区按照“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的要求开展相关保护。秭归县河湖岸线保护情况分布见《图集》。

表7-6 秭归县河湖岸线保护名录

序号	起止位置	类型	主要划分依据	限制进入的项目类型
L001	巴东县界~柳树湾	保留区	三峡库区河段，陆域条件差	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L002	柳树湾~幺姑沱	控制利用区	水深条件较好，有港口规划	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L003	幺姑沱~良斗河	保留区	三峡库区河段，陆域条件差	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L004	良斗河~归州综合码头	控制利用区	水深条件较好，有港口规划	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L005	归州综合码头~美人沱码头	保留区	三峡库区河段，陆域条件差	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R001	巴东县界~老黄岩	控制利用区	三峡库区河段，陆域条件较差	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R002	老黄岩~郭家坝	保留区	三峡库区河段，陆域条件差	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R003	郭家坝~香溪长江大桥下游 0.6km	控制利用区	水深条件较好，有港口规划	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R004	香溪长江大桥下游 0.6km~链子崖	保留区	三峡库区河段，陆域条件差	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R005	链子崖~江南码头	控制利用区	水深条件较好，有港口规划	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R006	江南码头~九畹溪上游 1km	保留区	三峡库区河段，陆域条件差	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R007	九畹溪上游 1km~杉木溪上游 1km	控制利用区	水深及陆域条件好，已有港区	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R008	杉木溪上游 1km~茅坪镇	控制利用区	水深及陆域条件好，已有港区	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R009	茅坪镇~凤凰山水源地保护区上游	控制利用区	水深及陆域条件好，已有港区	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R010	凤凰山水源地	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禁止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R011	凤凰山水源地保护区下游~三峡坝址	控制利用区	水深及陆域条件好，已有港区	严禁违反凤凰山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R012	三峡坝址	保护区	保护重要水利枢纽	禁止影响水利枢纽安全的建设项目

第五节. 优化空间战略布局

综合上述分析，结合秭归县总体发展格局现状，衔接《秭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双评价专题的阶段性成果，秭归县将继续深入推进“三

区五片”（三类区五个流域片）的生态空间战略布局：“三区”包括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优质农业发展区、产城集聚适度发展区。“五片”包括生态屏障片（三峡库区）；江北香溪河、良斗河、泄滩河流域片；秭归中部江南九畹溪、童庄河流域片；秭归西部清港河流域片；秭归东部茅坪河流域片。

“三区”（3类不同区域）的具体布局要求为：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区。以库区屏障区（坝前水位175米回水线至第一道山脊线之间的区域）、全县25度以上的地带为主要区域，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为主，打造优美环境，保障城镇生态安全，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结合生态移民和扶贫搬迁，人口适当易地安置；另外，在海拔超过1500米的高山地区、缺水地区和石漠化地区，以政府鼓励、村民自愿的方式，支持村民向中心村、集镇搬迁。

生态优质农业发展区。重点生态建设区以外、以沿长江河谷地带及全县25度以下的平缓地带为主要区域，积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形成低山柑橘、半山茶叶核桃干果、高山烟叶蔬菜药材“三带”的农业用地格局；

产城集聚适度发展区（产业聚集适度发展+城镇聚集重点发展）。优先发展县城、九里工业园区、金缸城新区、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区；以打造库区生态城区为目标，继续加强中心城区绿化建设。在沙镇溪、归州、郭家坝等重点乡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依据，适度集中人口、集聚产业。

“五片”（5个流域片）的具体布局要求为：规划期内，全县构建以“五片”为主体的生态保障布局，“三区”散落在五个片内：

生态屏障片，对坝前水位175米回水线至第一道山脊线之间的区域。规划期内，适度开展移民搬迁，减轻人口对库区环境的压力，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恢复陆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含消落带植被恢复），使之成为三峡水库重要的生态屏障；

江北香溪河、良斗河、泄滩河流域片，包括归州镇、屈原镇、水田坝乡、泄滩乡。该区继续建设生态林、防护林、风景林，加大水土流失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三峡工程提供生态屏障；

秭归中部九畹溪、童庄河流域片，包括杨林桥镇、九畹溪镇和郭家坝镇。该

区主要以发展经济林为主，适当建立自然保护区，大力发展旅游业；

秭归西部清港河流域片，包括沙镇溪镇、两河口镇、梅家河乡和磨坪乡。该区以发展公益林为主，同时发展森林旅游业和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高效经济林。

秭归东部茅坪河流域片，包括茅坪镇，以打造优美环境、保障秭归县主城区生态安全为首要任务，开展生态空间优化保护。

第七章. 发展生态经济

第一节. 推动能源资源的节约循环利用

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围绕更好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推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落实，积极开展各项低碳试点示范，持续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有效促进减污减碳协同，促进秭归绿色低碳发展上新台阶。

全面推进秭归国土资源节约利用。大力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和工矿废弃地的复垦，细化各项配套制度和措施，全面实行“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建立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节约集约用地挂钩的税收调节机制，在省级节约集约模范县达标的基础上，以长江经济带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为目标，谋划对秭归四个集群片区（归州、水田坝、泄滩等3乡镇片区；沙镇溪、两河、梅家河、磨坪等4乡（镇）片区；郭家坝、九畹溪、杨林桥等3乡（镇）片区、茅坪、屈原等2镇片区）实施国土全域综合整治。通过发挥环保、土地、节能减排等“杠杆”调节作用，倒逼占地多、能耗高、排污高、产出少的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到2022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宜超过3459公顷。融合废弃矿坑矿洞、尾矿库的生态治理修复与生态旅游开发，研究探讨将相关旅游景点与尾矿库治理进行有效融合，变废弃无人禁地为生态旅游景地。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开展两河、京林、归州区、水田坝、龙王庙等5个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着力解决灌区设施不足、配套不全、标准不高、老化失修等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归州镇万古寺村、官庄坪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加大灌区节水力度，加强特色农业设施配套，提高有效灌溉面积和用水效率，努力建设现代灌区。到2025年左右，力争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7.25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5。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加大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广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推动秭归农业生产形成绿色种植—生态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三位一体”的循环产业形态，通过推广立体种养等节地模式、节水灌溉技术等多方面举措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推进种养废弃物再利用、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构建种植业、养殖业之间的产业循环体系。促进农畜种养循环、农林种植结合、农林牧渔产品共生等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推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肥料还田、沼气能料利用，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在畜禽养殖量较大的杨林桥、两河口、梅家河、水田坝、茅坪等乡镇，推进畜禽养殖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开展固体废物循环利用试点，重点提高粉煤灰、炉渣、煤矸石等特别是陶瓷行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到2021年，秭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稳定达到93%以上。

第二节. 优化生态产业发展格局

以秭归县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容量，界定城市发展底线，布局工业，对产业结构发展方向、规模等提出导向性的建议和要求，促进秭归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各区域的功能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工业布局政策，构建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有致、和谐发展的新格局。在生态绿线内（集约引导开发区内）有重点地建设生态工业园区；除围绕产业链延伸、上下游产品配套及资源综合利用外，禁止新上化工建设项目。调整化工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制造工业产品基础件加工水平，拓宽延伸产品链。在生态黄线区内（限制开发区），实行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适当分布生态型工业，严格限制有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大力发展新型环保产业。鼓励生态农业的发展，打造精品生态柑橘园区、精品生态茶园；建设循环农业生态示范基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区），严禁工业布点。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发展旅游业。

1. 农业发展格局

大力发展柑橘、茶叶、蔬菜等优势产业和培育干果、烟叶、水产等农业新方向，构建山地立体现代农业。通过脐橙基地、早茶基地、烟叶基地、高山蔬菜基地的建设，提升农业规模化和品牌化，通过专业组织运作，增强农业的技术服务

和市场营销能力。大力推动农业与文旅、康养业态融合发展，增加农业居民收入。

2. 工业发展格局

发挥坝上库首、滨江临港的优势，着力打造沿江经济走廊，构建秭归九里工业园区、郭家坝、九畹溪、两河口等为核心的一区多园产业新高地。以光机电、精密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饰、新型建材、清洁能源、绿色包装为主导，将开发区打造为一流生态工业园区、县域经济发展的动力核心。推进产业高度集聚，加速秭归经济开发区建设，优先发展光电子、食品加工、纺织服饰三大产业集群。在九里工业园区建设光电产业园、纺织服饰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纸品包装产业园；在茅坪陈家冲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园；在西楚路以西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在曲溪港湾建设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临港工业园。

3. 旅游业发展格局

把旅游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以文化为先导推动发展大旅游和培育大产业，紧紧围绕“一城引领·一轴串联·五区联动”布局，“一城”即秭归峡江旅游新城；“一轴”即高峡平湖旅游黄金轴；“五区”包括：坝上核心游憩区、文化寻根旅游区、红色文化旅游区、多彩乡村旅游区、高山康养旅游区。

4. 物流业发展格局

通过港口和铁路、高等级公路的无缝对接，沿长江两岸布局物流中心，形成以翻坝物流园为核心、归州、郭家坝、沙镇溪为物流节点的“一核三点”的物流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完善货运滚装区、物流综合服务区、仓储生产区，基本满足运输、配送、第三方物流、社会物流组织、车辆维修配套、仓储等七大功能，以港兴区，从而带动县城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全产业链拓展绿色山地农业

利用秭归气候垂直变化明显的特点，借鉴传统养生理论，从“五谷为养、五畜为益、五菜为充、五果为助、五饮为补”的需求端入手，规划农业供给端发展方向，在低山河谷温热区、半高山温暖区、江南南部温湿区、江北东部温凉区，选择适宜种植养殖品种，全产业链拓展秭归绿色山地农业。

1. 优化提升农业种植业

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料，建设水肥一体化系统5000亩，推广微耕机1500台套。通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及开展高山土壤酸化治理，全面消除pH值小于4.0以下酸性土壤，逐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土壤地力。

打造标准化柑橘生产基地。在秭归县域内海拔600米以下湿热气候带内的适宜园地内，基本实现柑橙橘柚种植全覆盖。高质量建设海拔350米以下晚熟柑橘产业带12.25万亩（含夏橙）、海拔350—500米中熟柑橘优势带15.75万亩、海拔500—600米早熟柑橘种植带7万亩；聚力优化建设屈原镇地方柑橘良种桃叶橙种植区、泄滩乡优质夏橙种植区、沙镇溪镇精品椪柑种植区、磨坪乡晚白柚种植区。

打造九畹丝绵特色茶之乡。改优良种，推进良种区域化，适当扩大中高山面积规模，建设低山自然早茶优势区，半山优质茶产区；改优茶园，建立山区独有的“林茶环围式”、“茶果间作式”、“茶花相间式”多样化生态茶园。在海拔300米以下建设自然早茶优势区3万亩，在海拔600—800米，建设优质茶产区11万亩（九畹丝绵茶经济带5万亩）。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一药两叶三果”新的农业经济增长点。坚持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规模经营、主体带动，稳步扩大连片基地面积，同步开拓市场，构建完整的产业化体系。把中药材、菜、烟、小水果发展为“一药两叶三果”新兴产业，成为新的农业经济增长点。在海拔800—1500米区域发展中药材种植，在海拔600—800米区域选择四到五种适宜种类的小水果开展规模化种植。培育相关干果产业，在海拔700—1200米退耕还林区，推进核桃产业稳健发展。

加大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种植，积极开发应用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推进“三减三增”健康栽培技术模式。

2.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以屈姑食品公司、九畹丝绵茶公司等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重点，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业深度融入秭归总体产业发展布局。支持企业建设产区联营分公司和原料加工基地，支持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新技术、新工艺改革和市场开发，提高脐橙、茶叶、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加工质量，推进秭归特色绿色食品、饮品和营养保健食品发展。

做深做精农产品加工链。延伸发展提取物、发酵食品、化妆品等相关产品，

推动加工产品由初加工向精深品类延伸，向高档饮品类、营养保健类、餐桌美食类、超市点心类、香精日化类、工艺文创类延伸，原料结构由橙果、菜豆向中药材、小水果、特色粮油菜和其它工艺原料延伸。

3. 大力拓展农业服务业

以冷链仓储、物流电商、清洁分选、品牌包装等行业为基础，新培育服务业经营主体100家以上，加大农村公路运输网络（养护）力度，畅通农产品运输道路，夯实秭归农业服务业基础。大力建设农业产品的种养技术研发推广、设计销售等综合型数字平台，助推农业向高质量、精品化发展，谋划促进秭归农业与养生养老、文化旅游、观光休闲等精品消费型服务业的融合发展。

第四节. 统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大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力度，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信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壮大优强产业，实现资源能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培育绿色和环保产业。增强企业发展内生活力、动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依托新信息通信技术大规模运用的背景，引领个性化定制、小型化生产潮流。

1. 全面实施工业强县战略

坚持“工业立县、工业强县、工业富县”的战略思想，实施工业强县，积极推行“互联网+”和“工业4.0”发展战略，通过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从传统工业到新型工业化的转变。按照支柱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现代化、新兴产业高新化、工业布局园区化的发展方向，大力培育主导产业，优化改造传统产业，强力推动新兴产业，全力打造光机电、精密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饰、新型建材、清洁能源、绿色包装产业，加快工业提档升级进程。

依靠港口枢纽带来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优势，积极推动三峡航运数据中心建设，加强大数据分析，优化升级本地传统产业。以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为着力点，建成八大工业园区，形成规模与集群优势。建设光电产业园、服饰产业园、西楚农产品加工园、临港工业园、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保税区物流园，中小企业创业园、新型建材产业园。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上，做大光机电、精密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饰、新型建材、清洁能源、绿色包装产业。

2.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按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的要求，全面推进纺织、建材、食品加工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以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为切入点，大力研发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水资源利用高效化和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鼓励企业将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节能减排相结合，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技术改造，推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评价及认证制度。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打造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利用绿色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创建绿色工厂，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到2025年，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60家以上，其中高新企业20家以上。生产总值突破5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年总产值达到150亿元，一般财政预算收入过5亿元大关，形成光机电、食品加工两个50亿级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新型建材、精密制造等多个10亿级产业群。

3. 谋划新兴产业业态发展

在未来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规模运用的背景下，经济新常态将引领出大规模的个性化定制、小型化生产、质量型和差异化竞争的新型业态。秭归应借势摆脱土地要素制约，在落实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以百丽鞋业、吉盛纺织、屈姑食品等轻工业为平台，加大传统手工业从业人员培训力度，鼓励工匠精神，打造精美手工艺艺术品。探索建立网络“减法营销”平台，融合秭归高优农产品，结合秭归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推动秭归传统手工业品质升级换代，实现乡村居民就地城镇化。

4.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工业经济增长

增加科技投入，提升创新能力。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引导重点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合资合作，用好科技资源。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在更高层次上引进新技术，提高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实现从引进企业、模仿加工向自主创新转变。深化产学研合作，释放创新能量。着力完善产学研合作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与资本的结合，努力构建务实高效、开放灵活、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

学研合作新机制。

第五节. 打造畅通智慧的三峡物流产业

积极融入国际大物流格局，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对接交通强国示范省、宜昌港口型国家枢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推进**江南翻坝油气管道项目**建设。向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协调争取，出台三峡货物分类通行规则，将三峡断面适运货物商品车、集装箱、钢材等大宗货物引导上岸，进行翻坝转运，将成品油从坝下通过长输管道输送至坝上，以缓解三峡船闸通航压力，培育翻坝转运相对稳定的货物来源。协调鄂西高速公路管理处、省交通集团等部门，对通过三峡翻坝高速的集装箱、商品车运输车辆的通行费用给予减免，以疏通翻坝运输通道，进一步让利翻坝转运市场主体，**努力降低物流成本**。借鉴枝城港煤炭转运、白洋港粮食转运等产业链延伸的成功做法，在提升秭归物流枢纽内部港口、交通、仓储、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秭归港产业配套体系，增强产业集聚和发展承载力。

推动秭归港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打造智慧的三峡翻坝产业。引进高端物流管理人才，建立熟悉长江经济带港口物流市场、具备市场开发及运营管理能力的高端人才队伍，深度开发三峡翻坝转运市场，通过科学配置港口物流资源、提升物流服务水平 and 市场竞争力。在**三峡航运数据中心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打造战略联盟、建立先进的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等措施，提升三峡翻坝产业的智慧水平。

第六节. 助推秭归特色的文旅发展

深入挖掘未来文旅产业主要消费人群的精神需求，打造高端精品文旅产品。随着我国60后、70后这一改革开放主要受益人群（人口基数大、受教育水平明显高于40、50后老年人群）步入老年退休阶段，文旅产业的物质属性产品（如吃、住、行）已成为国内文旅产品的基本配置，开发、设计和打造人文精神属性的文旅产品，满足这一退休群体的人文精神需求，将是未来各地争夺文旅市场份额的主战场和绝对高地。

以秭归屈原楚辞文化、三峡移民文化为核心，以我国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为载体，联合周边地区，以古楚文化发祥地、屈原流放、昭君出塞和三峡移民归

乡归葬等历史典故和当今重大事件为人文亮彩，发扬光大秭归“归乡”文化。大力建设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开发适应文旅产业需求的农业、手工业产品，进一步夯实秭归文旅产业发展基础；聚集文旅高端专业人才，开发创作秭归“归来”系列文艺作品，点亮秭归人文圣地形象，以“人文浸润、抚慰人心”的人文关怀为出发点，结合自然秀美的高峡平湖美景，重点推动凤凰山古建筑群、屈原祠及馆藏文物的开发利用，依托美丽乡村建设和全域旅游平台，形成“一城引领 一轴串联 五区联动”的文旅产业的空间布局：

1、秭归峡江旅游新城。把握国家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机遇，主动融入鄂西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落实县委县政府“旅游引领、生态崛起”的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围绕文化旅游产业提升县城旅游服务功能，以旅游理念引领，做足屈原文化、脐橙文化文章，将特色元素与旅游功能融入城镇现代化建设，营造浓郁的旅游休闲氛围和更加优美的人居环境。建设一批文博场馆、文旅街区、文化娱乐等新项目，打造峡江旅游新城，把县城建设成三峡大坝和三峡旅游的配套服务区。

2、高峡平湖旅游黄金轴。充分利用高峡平湖黄金水道和平湖岸线，将水上旅游资源一线串珠。围绕秭归长江大桥整合周边资源开发高峡平湖生态旅游项目，改造提升沿江景区景点，配套建设旅游码头，大力发展高峡平湖观光游，把秭归打造为三峡大坝坝上旅游新起点，构筑鄂渝旅游新枢纽。

3.五大片区协同发展。

坝上核心游憩区：以茅坪镇、九畹溪镇、屈原镇长江南岸区域为核心，加大三峡竹海、九畹溪、链子崖景区提档升级建设，加快推进漫云文创基地建设，依托罗家生态发展示范区和天问小镇开发，配套建设避暑康养、生态休闲等旅游项目，把罗家片区建成“三峡云居，坝上天空之城”。

文化寻根旅游区：以归州镇、屈原镇长江北岸区域为支撑，开发屈原老家（乐平里）生态文化旅游区、中华屈氏第一村万古寺村和归州镇香溪村胡家坪古村落，主打屈原文化旅游产品。

红色文化旅游区：以归州镇、水田坝乡、泄滩乡为主体，开发泄滩秭归第一个党支部遗址、马营红色教育基地、夏明翰故里红色旅游研学基地等红色旅游项目，建设水田坝离地运动小镇，主打红色旅游与户外运动旅游产品。

多彩乡村旅游区：以乡村原生态自然风光及民俗文化为核心的打造多彩乡村旅游区，范围包括沙镇溪镇全境、梅家河乡全境、两河口镇北部低海拔区域、郭家坝镇庙垭村以北区域。因地制宜，发展一批规模适中的特色农家乐、乡村民宿、户外运动、特色小水果、农业观光园等乡村休闲项目。重点建设沙镇溪高潮乡村旅游点、梅家河红梅文化发展中心。

高山康养旅游区：以高山康养为主线，形成“康养+运动”的双轮联动，区域范围涵盖磨坪乡全境、杨林桥镇全境、郭家坝镇庙垭村以南区域以及两河口镇南部。

第八章. 践行生态生活

第一节.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1. 构建城乡统筹发展体系

积极构造“一主三副，一带三轴”的城镇空间结构。采取“强化中心、点轴开发”的城镇发展战略。极化秭归城区，强化郭家坝、屈原、归州镇三个县域副中心，重点打造沿江城镇发展带，积极培育县域副中心-九畹溪-杨林桥发展轴、县域副中心-两河口镇-梅家河乡-磨坪乡发展轴、县域副中心-水田坝乡等三条乡镇发展轴，成为宜昌长江城镇聚合带上的重要组成部分。谋划推动约20个中心村的建设，发展新型农村社区，整合村庄资源，引导城、镇、村协调发展。构建中心城区、乡镇、中心村、基层村的城乡体系，吸引乡村居民向农业生产基地、交通便利的地区集中，同时引导乡村居民从生态屏障区、地质灾害区、贫困区中搬迁转移出来。到2025年，规划在秭归全域全面建成“高峡流云、平湖溢彩”的城乡统筹发展体系：

1、全面建设工业稳固增长、物流金融信息业融合迅猛增长、生活富裕的**平湖溢彩之城**，建成人文风俗、自然风光俱美的“**半城烟火半城仙**”的旅游名城。

2、依据不同乡镇产业发展优势，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旅则旅，宜养则养，聚焦发展主线，建成生活富足、整洁秀美的**半山小镇**。

3、以特色高山农产品、精美手工艺品生产为主，依托高山原住民居，建设宜居宜养、村容洁净、散落于**高峡流云间的小村落**，建成“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归乡山村美景。

落实各乡镇总体规划。加快各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发布和实施。重点加强新社区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的指导和编制，推动各乡镇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动落实《秭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统筹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和环卫设施等建设。力争到2025年，中心村以上社区全面实现城乡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2. 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安全排查，严厉打击影响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凤凰山水源地保护区重新划定与升级改造工作，依法拆除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对19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分析，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控设施。积极落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任务，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全面启动农村“百吨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促使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农村小规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得到改善。到2021年，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100%，到2025年，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全覆盖，饮用水源水质全分析监测频率争取达到3年1次。

在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基础上，严格规范，加强监管，确保自来水供水安全。加大供水安全监管，建成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线路的城乡居民安全饮水体系。实施农村供水化改革，加强对大小供水企业的监管，严格操作规范，保障净水设施正常运行，重点保证絮凝工艺、杀菌消毒等工艺物料投放正常，确保出厂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常态化巡检自来水输水管线，管线用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对老化锈蚀管线进行常态化更新，对涉及输水管线安全的其他工程，加强安全论证，高标准保证输水管线安全。加大对散居农户饮水的保障，能够就近接入城乡供水管道的，支持农户接入供水管道，对无法接入的农户，可对其取水点进行定期水质监测，及早发现问题，提出应对解决办法。

3. 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不断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处理标准，确保全县所有污水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对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坚持厂网并举，管网先行。**在2025年前，全县174个行政村集中居民点确保基本建成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建设。加大垃圾收集、中转和保洁制度建设，实现垃圾无

害化处理全覆盖。加快垃圾收集设施建设，配齐垃圾清运车、垃圾桶等基本设施。逐步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收集转运体系，实行“户集、村收、镇转、县处理”的模式，继续依托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置，深入进行资源化利用。推进全县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4. 引导推进城乡生态殡葬

在我国百年来由农业文明快速演进到工业文明阶段、并正在进入生态文明阶段的历史进程和大变局里，我国传统生活习俗受到巨大冲击，秭归土地资源珍贵，传统土葬习俗改革迫切。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里的“入土为安”、“狐死首丘”、“四世同堂”等风俗习惯和群体认同，结合《楚辞·招魂》特色文化和佛教火葬习俗，改良传承我国传统殡葬、祭奠文化，大破大立，研究设计推广以火葬土（树）埋、墓地（树）确权、墓园专人看护、祖孙绵延埋葬的新生态殡葬形态，树立全国生态殡葬标杆。

就近期而言，应尽快开展火葬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火化车间、骨灰堂和火葬墓区，改造墓区，打造园林化陵园，在2021年适时在茅坪镇推行火葬。在县域内52个重点村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改变现有无序乱埋乱葬的现象，逐步规范殡葬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互生。

第二节. 提升城镇绿色化水平

1. 优化城镇景观格局

以自然山体、江河、田园风貌为背景，以长江景观带和山体景观带为主轴，以松树坳生态廊道、银杏沱生态廊道、金缸城生态廊道、陈家冲生态廊道、九里生态廊道为分隔，建设山、水、城、坝相互交融的多组团城市，形成“一核两带，五廊联通，点轴协同”的景观格局，依托构建城镇15分钟健身圈。

严格控制长江沿线的公路建设工程，逐步拆除影响景观的建筑。严格保护长江沿岸现有自然山体尤其是临江山体，对已遭破坏山体尽快进行绿化恢复和水土保持工程。控制长江沿岸紫竹林至凤凰山段滨江的建筑外观界面。保护现有的三峡大坝、凤凰山、木鱼岛、江滩、游客码头等沿江重要景观节点。加强夔龙山和凤凰山城市绿芯保护。

2. 努力提升绿色建筑水平

以金缸城新区为基础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和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集成推广绿色建筑技术，规模化发展一星级绿色建筑，鼓励和支持建设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不断提高绿色建筑质量。自2021年起，秭归城区新建政府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各类大中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米及以上）、规划批准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性开发住宅小区以及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制定相关推广政策和措施，将太阳能建筑应用项目纳入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等监管程序，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和支持新建、改扩建的医院病房、宾馆酒店、集体宿舍和农村住宅等项目优先采用建筑一体化设计的太阳能热水系统。

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墙体、屋面、门窗设备等保温体系及材料，大力发展加气混凝土制品、陶粒制品、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墙体自保温建筑节能结构体系。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禁止使用粘土制品。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煤矸石、磷渣、尾矿、江河淤泥等固体废弃物研发、生产新型建材。在全县建设工程大力推广应用磷石膏建材产品。

3.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编制秭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秭归现有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对受到破坏的水体和其他自然环境进行生态恢复和修复。以长江、香溪河等水系沿岸为重点区域，有效衔接城市绿地、城市排水、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和三峡大坝系列工程建设。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区要结合新城建设、道路改造、河道治理等统筹安排管廊建设，科学布设城市绿地、城市排水和城市道路交通系统等海绵设施。创新投融资机制，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到2021年，基本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消除城市内涝灾害。

4. 推进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强化源头管控，按照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加大对过度包装行业的监督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

产生。全面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在全县旅游、住宿等行业中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学习北京餐厨垃圾分类处理经验，大力推进餐饮业和居民餐厨垃圾的收集与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5. 推进城区和交通道路绿地建设

推进城区绿地系统建设。以城市外围、组团间山体为背景，以城市内部山体为核心，以沿江、沿河、沿路的带状绿地为联系纽带，以各级各类公共绿地为主要活动区域，建设点、线、面结合的复合式、立体化绿地系统结构。

推进通道绿化达标工程。加快沿路、沿江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县域范围内已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公路沿线，城区道路两侧、长江沿岸及水库四周宜林地实现绿色全覆盖。

6. 加强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治理，建设安宁社区。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大社会生活噪声整治力度，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大力整治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合理布局功能区，不断优化县城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噪声准入。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管理，严禁在文化娱乐场所使用高音喇叭，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和夜间施工审批，严防中高考期间施工噪声污染，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固定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噪声防治，在城区主干道增设禁鸣标志，在学校、居民小区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设置禁鸣标志，扩大禁鸣范围。开展噪声扰民专项整治。加强中、高考期间的交通噪声管理，加强夜间大型车辆、渣土运输车等重型车的管理，确保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第三节.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宜昌市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宜昌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等为指导，以历史文化村落保护重点村、“四化”同步示范镇所辖为重点，有效衔接村庄整治建设规划、中心村建设规划、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加快编制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1.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继续深化以“示范村建设”、“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的政策，落实资金，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覆盖全县农村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专门的环卫队伍，配备垃圾运输车、作业工具和基本劳保用品，继续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模式。力争到2021年，完成建制村环境全覆盖整治，乡镇集镇及其周边村、县乡主干道及居住相对集中的居民点垃圾处理率达100%，偏远分散农户垃圾处理率达到95%以上。

有效整合涉农专项资金。有效整合辖区内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小河流和农村河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推广、农村交通等国家专项资金，重点抓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村庄绿化、村道硬化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成效。

建立农村环保设施运行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模式，开展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管理建设，推广郭家坝镇环境卫生协会垃圾清运模式。逐步引入专业化、市场化运管机制，完善治污设施权属划分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治污设施运管，保障长效治理效应。

2. 推进村镇生态示范创建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创建活动。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或镇规划及方案，健全村镇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制定节水、节电节地、节材、节能、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收集、化肥和农药科学施用、有机肥生产和使用等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方面的村规民约，引导农村居民自觉遵循，基本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构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新农村风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农村居民提高赌博、偷盗、封建迷信等不良活动的认识，逐步消除婚丧等铺张浪费和盲目攀比现象，构建邻里和睦、勤劳节约的新农村良好社会风尚。

规范农村生态示范建设管理。引导各村镇参与生态示范建设，加强郭家坝镇、九畹溪镇等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加强省市级生态村镇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完

善村镇生态示范建设奖励措施。参照国家“以奖代补”政策，建立完善村镇生态示范建设奖励机制，对达到建设标准并命名的国家级生态乡镇、生态村给予鼓励性奖励，鼓励村镇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3. 建设美丽幸福村落

稳固提升秭归“幸福村落”创建成效，优化“幸福村落”组织架构设计，加大基层组织运转的资金扶持和培训。充分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积极性，积极开展村落公共文化活动。加强建设村级养老互助服务设施，推进“一事一议”制度，继续支持部分困难群众的帮扶启动资金。

以特色高山农产品、精美手工艺品生产为亮点，在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支持推进乡村原住民发展农村电商产业、手工业和康养产业，推动村民就地城镇化，让乡村留住人、留住心，**一心安，则一屋洁，一屋洁，则一村清，一村清，则一乡净，一乡净，则一县治**，到2025年，争取把秭归乡村建设成村容洁净、宜居宜业的、散落于高峡流云间的小村落，建成“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归乡山村美景。

第九章. 弘扬生态文化

第一节. 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1.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拓宽生态文明宣传渠道。在日报、电台、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开辟生态文明专栏，鼓励推出生态文明建设访谈节目，与公众沟通讨论，及时利用环保政务微博、社交网路、手机短信平台等新媒体，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成果展示会等形式，组织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活动、生态环保法制专题宣传和科普活动，将生态文明观念融入到每个人的生活中，形成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充分利用传统平面媒体和新兴立体媒体网络，围绕秭归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等主题，开设专题专栏，对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生态建设进行宣传报道，弘扬典型，激励后进，在全县形成良好的生态文化氛围。

建立生态文明宣传展示基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宣传项目，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环境宣传活动。依托屈原祠、博物馆、展览馆等，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并在其中定期举行秭归县生态文明成果展览，培养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

2. 聚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组织节日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结合世界环境日、地球日、世界水日、无车日、湿地日、植树节、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开展生态评选活动。开展“生态文明使者”、“生态文明社区”、“生态文明学校”、“生态文明单位”等评选活动，激发社会各界的生态文明建设热情，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模范。

3. 建立全民教育机制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政府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网络。把生态文明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

体系，将低碳、绿色、环保、生态等理念渗透到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日常生活中。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结合秭归实际，编写并发放《秭归生态文明建设干部读本》。

建立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编制生态文明教材或读本，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对企业负责人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和知识培训，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全县环保重点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两次环境教育培训。

定期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制作印发具有秭归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公民行为手册》，引导规范公众行为。

第二节. 传承保护生态文化

1. 弘扬优秀人文文化

传承巴楚历史文化。围绕屈原祠、归州古城、万古寺村等建设巴楚文化品牌，以戏曲、话剧、音乐剧等为体裁，以巴楚等地域艺术元素为特色，依托国内外巴楚文化相关研究机构，开展相关生态文化历史研讨和文物考古研究。以生态文化为主题，联合国内外文旅影视创作集团，开展具有秭归鲜明特色的生态文艺创作，举办精品文艺作品演出。

发扬历史名人文化。以历史名人屈原为代表，建设屈原故里生态端午文化园、构建以举办屈原文化论坛、端午龙舟节为核心的生态文化交流中心，构建以生态文化为主题的音乐会、戏剧戏曲、歌剧等艺术形式的交流活动中心，并定期举办交流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创意大赛，举办内容丰富的生态文化主题文艺演出，将生态文化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加强屈原文化的研究。加大对屈原文化的研究、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扩大屈原文化影响力。

弘扬三峡水电和移民文化。以水电文化为核心，打造具有水电文化特色的生

态文化品牌。基于长江三峡大坝这一宏伟的水利水电工程，结合三峡移民为国担当、为家自强的文化，集中介绍和全面展示秭归水电文化和移民文化，形成享誉世界的水电文化旅游品牌。

推广生态殡葬和生态祭奠文化。宣扬生态殡葬文化，基于历史文化脉络，广泛介绍国内外不同民族、不同宗教的殡葬文化，结合秭归县情，宣讲火葬、树葬的优点，解除民众忧虑；鼓励家庭成员骨灰祖孙延绵合葬，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父母子女亲情底色里永恒的牵挂、期盼，推广秭归特色的生态殡葬文化。慎终追远，民德归厚，从便于后人祭奠的需求出发，结合现代科技，鼓励“网（互联网）上祭拜、云（云计算）中追忆”，保障后人分时、适时墓园祭奠，传承改良我国传统祭奠文化。

2. 建设自然山水保护文化

依托长江沿岸自然生态风貌，集中展示长江边植被恢复景观，融自然风光欣赏、植被恢复示范、水土保持科普教育于一体，以景观欣赏与示范展示为主要功能，加强长江消落带生态修复，打造长江复绿观光生态文化教育带，重点保护县内各级自然保护区，加强泗溪、九岭头、九畹溪、升坪、马营五个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形成珍惜保护秭归秀丽山川的生态文化。

3.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广泛开展非遗资源调查和抢救性保护工作。加强全县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以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为举措，通过举办展演、展览、讲座、宣传、比赛等活动，促进非遗社会化传承。牢固树立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通过对非遗资源进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培育良好的文化生态，积极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实施“平安文物”工程。推进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确保文物安全。开展重点文物修缮保护，完成馆藏文物的精细化整理和修复工作。加强文物修复、展览陈列、宣传讲解、古建维修、文物绘图、石刻拓印等业务培训。启动数字博物馆建设，通过线上文物展示展览、文物保护讲座等数字手段，探索文物宣传讲解直播，方便观众游客更快捷、更全面地了解秭归文物和历史文化。

第三节. 引导绿色生活方式

1. 推行政府绿色行政

秭归县党政机关带头开展反浪费活动，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全面推广**政府绿色办公与绿色采购**，政府部门和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强制使用节能节水节材产品，降低各级党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扩大通过低碳认证、环境认证的政府采购范围。严格控制各政府部门室内空调温度，推广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和减少电梯使用。加强对废旧办公设备的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处置，各政府部门的废旧办公设备统一登记、备案，由资产管理部门集中回收。

2. 引导企业绿色生产

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节约资源，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和支持企业实行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使用绿色材料和环保包装材料，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建立“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完善激励与惩罚相结合的企事业单位环境社会责任落实机制。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重点污染源企业发布在线监测数据和企业环境信息。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履行生态环保责任，鼓励创建节约、清洁、低碳、安全发展的绿色企事业单位。

3. 引导公民绿色生活方式

引导激励秭归县城乡居民树立“绿色消费”意识，让秭归居民由衷热爱绿色，崇尚自然，追求健康。引导秭归居民在追求生活舒适的同时，注重生态保护，节约资源和能源，实现生活方式的绿色化转变。从保持自然系统的稳固与平衡、利于居民身体和身心健康的角度出发，积极倡导居民绿色消费。

通过宣传、教育，加强公众互动，以春风化雨的方式提升公众生态道德意识，让秭归城乡居民切身意识到，对生态环境不负责任的生活方式是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根源之一。以人为本，从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出发，引导人们改变传统消费方式，自愿选择对健康有益、与环境友好的绿色消费方式，过一种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协调的简单恬静的生活，促进秭归城乡居民的自由全面的发展。

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节水、节能、节电等低碳生活方式，全面推广绿色消费，倡导绿色出行，引导公众选购节能节水型产品，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

包装，减少垃圾产生。推行垃圾零填埋活动，鼓励引导城乡居民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将生产生活垃圾转变成秭归的另一个特色资源库。普及碳排放知识，倡导低碳绿色环保理念，提倡节俭理性的绿色生活方式，合理引导市民更多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第十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设计

为实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目标，根据秭归县实际情况，衔接秭归十四五规划思路，量力而行，补劣为先，以项目为载体，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个领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点工程设计，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具体来说，以巩固秭归县生态文明建设优势、补足提升秭归县生态文明建设短板为出发点，规划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生态生活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等6大类19个重点项目，投资总额约25.7797亿元。

表10-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量	项目总投资（亿元）
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	0.4500
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7	6.4504
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2	8.3700
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	4.6484
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5	5.3609
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	0.5000
合计		19	25.7797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项目库，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并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定期分析通报项目的建设情况。

第二节. 工程效益分析

六大类生态文明创建工程的效益分析如下：

（1）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重点以生态文明制度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为目标，重点实施生态制度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见附录一附表1）。通过以上工程项目的实施，完善提升秭归县生态制度体系。

（2）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重点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群众对优良

生态环境质量的需求为目标，实施秭归县工业污染源治理升级改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峡库区清漂、长江支流综合综合治理、生态廊道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见附录一附表2）。通过以上工程项目的实施，夯实提升秭归县生态安全基础。

（3）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重点以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奠定生态经济的发展基础为目标，实施秭归县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空间修复等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见附录一附表3）。通过以上工程项目的实施，优化健全秭归县生态空间体系。

（4）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重点以资源节约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优化城市发展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为目标，实施资源节约、产业循环发展、生态产业发展等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见附录一附表4）。通过以上工程项目的实施，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稳定达标，发展壮大秭归县生态经济体系。

（5）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重点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生活方式绿色化为目标，重点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绿色化水平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见附录一附表5）。通过以上工程项目的实施，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等指标稳定达标，推动秭归县城乡居民践行生态生活。

（6）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以推进全社会形成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氛围为目标，重点实施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生态文化传承弘扬类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见附录一附表6）。通过工程项目的实施，推广弘扬具有秭归特色的优秀生态文化，确保生态文化建设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第三节. 加大投资力度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投入力度，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及秭归县经济发展水平，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投入比例，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制定并完善各种经济政策，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企业和公众参与秭归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 and 市场化主导作用，充分利用多渠道商业融资手段，筹集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建设领导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县乡镇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跨部门问题。

2. 强化政府工作责任

秭归县各级政府应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因政府换届、领导变更而变化，确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切实担负领导责任。县政府要做好顶层设计，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任务分解方案，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目标、任务及重点工程分解到各部门和各乡镇村。

3. 完善示范创建机制

秭归县各乡镇从本地实际出发，高标准、高起点做好生态示范乡镇、生态示范村创建工作。乡镇政府负责制定并实施生态示范乡镇、生态示范村建设行动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出台实施配套政策。各级政府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对各自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第二节. 严格评估考核

1. 开展综合评价考核

加快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强化对结构优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干部政

绩效考核体系，将领导干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发展战略的评估结果和工作责任考核作为定量考核和评估其政绩的主要依据。

建议出台《秭归生态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奖惩制度》，对生态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行政不作为或作为不当，不能按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任务的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生态环境事故的领导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实行年度考核和阶段考核制度。秭归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重点项目跟踪管理，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每年12月底前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掌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动态，布置和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将考核结果和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汇报。2021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调整优化后续措施；2025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附录一 重点工程项目名录

附表 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或实施 主体
1	栾归县智慧水利 建设项目	建设智慧河长管理系统、安全饮水智慧管理系统、水文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建设、水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网建设。	2021-2025	4500	水利湖泊局

附表 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或实施主体
1	秭归县工业污染源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淘汰 2 个页岩砖厂，重点工业炉窑进行深度治理。2、无组织排放整治；造船、机修、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项目。	2021-2025	5000	县生态环境分局 ^注
2	三峡水库船舶废弃物接收项目	在三峡水库区及船舶废弃物接收区，建设岸接设施，购买打捞漂浮物清漂船只、漂浮物吊装、运输设施建设等。	2020-2025	6140	县生态环境分局
3	秭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扩建工程	扩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31 千米	2021	6000	县住建局
4	秭归县芝茅路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芝茅路（九畹溪镇芝兰桥头-茅坪镇九里村），途径茅坪镇、九畹溪镇，全长约 56.742 公里。主要对道路沿线带状绿地、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	2021-2025	6500	林业局
5	秭归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建设茅坪河流域和九畹溪流域 2 个综合示范区，以及茅坪河和九畹溪流域外的其它 9 个乡镇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重点推进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减排等工程。	2020-2021	9500	农业农村局
6	童庄河流域综合治理	库岸整治 20 公里，流域治理 10 公里，田间道 10 公里，水沟治理 5 公里，污水治理 5 公里，休闲步道 10 公里，桥头景观工程及生态植被种植 10000 平方米。	2021-2025	7000	水利湖泊局
7	秭归县泄滩、归州、水田坝等 12 个乡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	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全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县三峡库区后续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等。	2021-2025	2436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暂简称为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下同。

附表 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或实施 主体
1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森林抚育。面积 20 万亩/年；封山育林。面积 10 万亩/年；退化防护林修复。包括补植补造和林相改造，面积 2000 亩/年；枯死木清理。	2021-2025	16000	林业局
2	三峡库区香溪河流域 综合治理	以“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治理理念为基础，通过生态修复，重塑绿水青山，打造长江大保护“流域系统治理”典范。生态景观空间投资 3.11 亿元，人文空间景观 3.66 亿元。	2021-2025	67700	水利湖泊局

附表 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或实施主体
1	三峡大坝旅游集散中心	在九里三峡翻坝高速出口附近建设三峡大坝（秭归）旅游集散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集散中心服务用房、停车场、安检设施、配套酒店、配套购物街区、餐饮区等。实现全县旅游集散和三峡大坝旅游区江南游客换乘功能，打造集游客集散、餐饮住宿、消费娱乐、文化体验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体。	2022-2024	30000	文旅局 文旅投公司 交通局
2	秭归县农业生产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建立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监测体系，建设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村落回收站 174 个，培育确定 1 至 2 家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转化利用市场主体或企业，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成立 1 个中转运输中心。在农资经销商及村落集中点设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箱 3480 个，配备便携式压缩机 12 台套；全县推广一膜两用技术 50000 亩，示范生物降解薄膜的使用 1000 亩，加大废旧农膜回收力度，开展生物降解薄膜的推广，在蔬菜、粮食、烟叶推广 20000 亩，在柑橘控水增糖上使用推广 5000 亩。	2021-2025	6000	农业农村局
3	三峡库区秭归县江南脐橙收储加工贸易中心建设项目	建成集采后处理、精深加工、冷链仓储保鲜、物流配送和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秭归脐橙加工园区，包含秭归脐橙加工区、冷链仓储保鲜区、物流配送区、网络交易市场信息聚集区和配套服务区，占地规模 3000 亩。	2022-2025	10484	农业农村局

附表 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或实 施主体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对全县 174 个行政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百吨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源整治，改造提升农村规模以下养殖大户污染治理，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污染治理。	2021-2025	34800	县生态环境分局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对 19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围网 60 千米，标志牌 160 个，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控设施 19 个。	2021-2023	1000	县生态环境分局
3	秭归县城次干路及支路道路改造工程	道路改造全长 10919.79 米；新建给水管网 1404 米，新建雨水管道 4041 米，雨水检查井 204 座，雨水口 408 个；新建污水管道 4071 米，污水检查井 303 座。新建燃气管网 1404 米。砖砌 Φ700 燃气检查井 9 座。新建电力电信综合管群 30296 米。	2021-2023	5983	住建局
4	白家河水库工程	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及输水放空管等,配套建设金属结构和水力机械等设施。	2020-2024	9826	水利湖泊局
5	秭归县出口一级路周边绿化美化工程	县出口一级路周边美化绿化主要包括林相改造、村级公路美化绿化、小果园产业基地建设（包括游步道建设）修建、房屋及配套 设施改造四个部分。	2021-2025	2000	林业局

附表 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起止年限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或实 施主体
1	九畹丝绵茶茶旅融合景区	以现有的九畹丝绵茶生产基地为基础，升级打造观光茶园、建设九畹丝绵茶生产加工参观线、茶文化博览园，茶文化体验中心。	2021-2024	5000	文旅局